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c)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文化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5/581, 第 2 段）。2000 年 10 月 25 日和 12 月 8 日第 25 和 42 次会议对分项目 (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5/SR. 25 和 42)。

**二. 决议草案 A/C. 2/55/L. 10 和 A/C. 2/55/L. 60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55/L. 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决议，

“感到鼓舞的是，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得到了积极的国际响应，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斯德哥尔摩会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 A/55/581 和 Add. 1-6 文号分为七个部分印发。

议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铭记文化价值和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本要素的重大意义，

“强调需要加强文化作为实现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存的一种手段的潜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确保继续和有效地执行《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

“(b) 进一步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从而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c) 全面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d) 承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增进人类发展和相互了解前加强国际合作的一项根本进程；

“(e) 根据《行动计划》的建议，在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框架内对文化与贫穷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对文化与发展之间重要关系的进一步认识；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一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助，以执行各项国际文化公约和保护文化财产，并就促进和扩大文化物质和服务，特别是旅游提供支助和机会；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在 12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 A/C. 2/55/L. 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55/L. 60）。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2/55/SR. 42）。

5. 委员会又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55/L. 60（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5/L.6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10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决议，

感到鼓舞的是，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得到了积极的国际响应，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会议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sup>1</sup>而采取的步骤，

铭记文化价值和生物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本要素的重大意义，

强调容忍和尊重生物多样性同普遍促进及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相互支助的；

强调需要加强文化作为实现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存的一种手段的潜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2</sup>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确保继续和有效地执行《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sup>1</sup>

(b) 进一步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从而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c) 全面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sup>1</sup> A/53/321，附件，附录。

<sup>2</sup> 见 A/55/339。

<sup>3</sup> 第 53/243 号决议。

(d) 承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增进人类发展和相互了解前加强国际合作的一项根本进程；

(e) 根据《行动计划》的建议，在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框架内对文化与发展同消除贫穷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

(f)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保护文化和语文多样性和支助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行动；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对文化与发展之间重要关系的进一步认识；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一起，继续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助，以执行各项国际文化公约，包括保存传统和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决议归还文化财产，并就促进和扩大文化商品和服务以及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完整性的文化旅游提供支助和机会；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